附件2

辽宁科技大学赋权改革典型经验

  **----“赋权+平台+专业技术转移机构”模式**

一、总体情况

辽宁科技大学获批赋权改革试点单位以来，积极推动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任务，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持续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赋权改革试点取得显著成效。通过健全管理制度和政策文件、强化组织协调、打造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功能平台作用，聚焦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学校在冶金焦化、化工新材料、菱镁综合利用、光电产业和先进装备智造等方面的特色及优势，对标地方主导产业，通过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多维辐射，主动融入辽宁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二、具体做法

（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及赋权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加大对赋权项目团队收益的分配比例，由现行科技成果转化80%收益（或股权）奖励团队提高到90%；将“成果转化类”统一纳入学校科研工作评价和聘期工作量考核体系，明确“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允许不进行资产评估”，减少科研人员对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风险焦虑”。同时，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层级，制定规范合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并根据转化的交易内容实行分级审批。减少科研团队负担，提升其积极性，调动教师积极参与赋权改革。

（二）采用“三融合”机制模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在赋权改革实践中探索出具有辽科大特色的技术转移模式，即“赋权+平台+专业技术转移机构”模式：学校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搭建技术转移平台，引进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开拓市场、提供资金，承担风险，利益共享。“三融合”机制模式，克服了科研团队在中试过程中资金不足和转化过程中的失败风险，促进了重大项目的有效落地。

（三）打造技术转移专兼职队伍。建立技术经理人培养机制，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完善人才机制建设，举办成果转化技术经理人培训班，强化专兼职技术经理人业务能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三、取得成效

（一）专利技术成果转化效率显著提升。2017-2019年发明专利授权423项，转化11项，百万以上的重大项目仅有2项。赋权改革工作开展以来，通过加强与市场化专业机构合作，共同推动赋权成果转化落地，实现利益共享，有效提高了科技成果转化率。2020-2022年发明专利授权715件，转化118件。2024年度1546件有效专利，实现转化120件。截至目前，有15项百万以上的重大赋权成果转化落地，合同金额6960万元。

（二）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有效增强。建设辽宁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开展技术转移专、兼职人员培养，扩大了专业技术经理人的队伍，大幅度提升了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

（三）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热情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程序进一步简化，部分科技成果不再需要专业机构评估。建立以事前约定为基础的赋权模式，解决处置留存国有股权时遇到的国资难题。通过加大对赋权项目团队收益的分配比例，由现行科技成果转化80%收益（或股权）奖励团队提高到90%；将“成果转化类”统一纳入学校科研工作评价和聘期工作量考核体系，极大地提升了科技人员参与热情。